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加强特殊敏感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各街镇安监机构:

"十一"假期即将来临,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,第五届进博会 也即将举办,为切实做好这一特殊敏感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,为 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,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"十一"至进博会期间,群众性活动趋多, 人员密集场所风险因素增大,加之部分企业在疫情后复工复产中, 存在抢进度、轻安全倾向,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单位要牢固 树立"安全生产,以人为本"理念,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意识,切实 增强做好特殊敏感时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综 合研判形势和风险,落实各项监管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可控。
- 二、开展隐患排摸。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排摸区域内监管企业存在的隐患和风险情况。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重点排摸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企业,涉爆粉尘企业,高温熔融金属企业,涉氨制冷企业,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;保税区管理局综

合执法大队、各街镇安监机构重点排摸存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企业、人员密集型企业等区域内其他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,确保隐 患和风险家数清、底数明,切实掌握区域内企业安全状况。

三、明确管理要求。各单位要对区域内监管企业做好预警提示工作,要求企业组织一次特殊敏感时期专项安全教育;开展一次特殊敏感时期安全专项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;特殊敏感时期不安排各种特殊作业,如确需安排的应提级管理,并在"智慧安监"中上报;制定特殊敏感时期应急处置预案;要加强特殊敏感期间值班值守,落实领导带班制度,增加安全管理力量,切实加强特殊敏感时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,防范遏制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执法检查。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,制定重点时段、特殊敏感时期检查计划,结合今年安全大检查、"百日清零行动"等专项治理活动,突出检查重点,提高检查质量,加强执法力度。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涉爆粉尘企业、高温熔融企业、涉案制冷企业的安全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,要督促企业整改闭环,落实专人跟踪隐患整改;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;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,依法责令停产整顿。"十一"、党的二十大、进博会前要安排领导带队检查,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管控措施;期间要组织抽查,并于每日16时前上报检查情况(联系人: 夏恩勇,手机:18930838198,邮箱: pdyjjajc@163.com)。

五、严格值班值守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保持清醒认识,

合理安排好特殊敏感时期安全生产值班,根据区域实际,认真制定好"十一"假期、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、第五届进博会举办期间安全值班计划,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值班、工作人员轮班值守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值班人员要保持信息畅通,及时处置并上报突发情况,确保平稳有序。

市、区二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对特殊敏感时期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。

附件: 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

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	参加检查人员	监督检查企业	查处隐患	责令改正、限期整 改、停止违法行为		立案起数	处罚金额
	(人次)	(家)	(条)	(家)	(家)	(起)	(万元)
合计							
工矿商贸							
危险化学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
审核人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